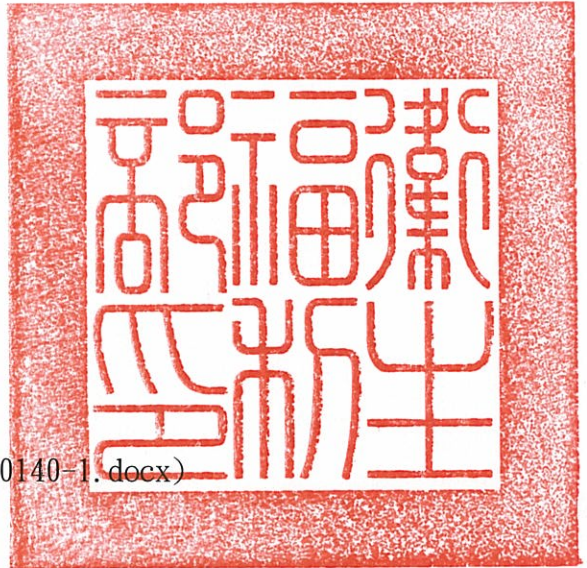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健字第1053360140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(附件一至五共五件)(1053360140-1.docx)

主旨：公告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暨105年11月2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640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、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與其他預算額度及相關分配如下：

(一)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841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2.340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2,146.0百萬元(附件一)。

(二)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3.643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3.291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377.2百萬元(附件二)。

(三)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4.789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3.963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2,998.0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5.342%(附件三)。

(四)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5.633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4.585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21,640.7百萬元，門診透析



服務成長率為2.975%(附件四)。

(五)其他預算之額度為11,263.9百萬元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管控(附件五)。

二、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公式如下：

(一)106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$=\sum_{i=1}^4$ [校正後105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 $\times(1+106$ 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)]+106年度其他預算醫療給付費用

(二)106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(1)=(106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$\div$ 校正後105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)-1

(三)106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(2)=(106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$\div$ 核定之105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)-1

註：

1. 部門別(i) = 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及醫院；另「其他預算」採協定各項目之全年經費。

2. 校正後105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，係依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105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校正「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」差值(即106年度總額基期須校正104年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)。

三、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，依說明二之(二)公式計算，為5.261%；若相較於105年度核定總額，則成長率依說明二之(三)公式計算，為5.642%。

部長 林美延